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10年申請簡章各1份

(A21000000I\_1101360261\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360261\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  
110年申請簡章(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所轄機關(構)及  
社福團體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及  
第5條規定辦理。

二、經檢討推動情形及實務運作之需，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  
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請各合格  
訓練組織依前開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  
練：

(一)為使本部專科制度一致化及簡化作業流程，修正合格訓  
練組織效期，一次核定4年為原則。新申請案採2階段辦  
理，第1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先予核定1年效期，第2階段  
實地訪視通過者再核予3年；重新提出申請案採書面審  
查，經審查通過者核予4年效期。

花府 110/01/28



1100022576



(二)受理期間，第1次為今(110)年2月1日至5月7日止，第2次為7月1日至9月30日止。

三、本部前以109年12月2日衛部救字第1090039790號函(諒達)公告50家合格訓練組織，為延續組織效期，俾利賡續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效期於今(110)年7月20日前屆滿者，請依申請簡章規定第1次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其餘效期於今(110)12月1日前屆滿者，請依申請簡章規定第2次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四、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機關(構)及社會福利團體踴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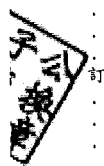
五、上開作業規定及110年申請簡章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活動看板/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屏安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團法人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居善醫院、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含附件)

電 2021/01/28 文  
交 12:30:23 章

裝



訂



線



# 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00024 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536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0261 號函修正

- 一、為執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自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三、本作業申請及審查流程：分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各受理書面審查申請乙次，每次申請案件核定以 4 年效期為原則。新申請案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後先予核定 1 年效期，並得開始實施及執行培育計畫，第二階段採實施期間進行「實地訪視」，訪視評核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再予核定 3 年效期；重新提出申請案採「書面審查」，通過後即核定 4 年效期為原則。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2. 書面審查屬要件審查，就新申請單位所提「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附件一)及自評表規定應附相關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新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受理期限內，依本作業規定檢具自評表及自評表規定應附相關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即發給 1 年之效期。
3. 合格效期屆滿或經通知喪失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之單位，若需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之認定，應於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檢附自評表、自評表規定應附相關文件及成果摘要報告(依申請當年度訪視評分表評分指標，彙整前次核定效期期間內各項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重新提出書面申請，其中，成果摘要報告依實地訪視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評核，經審查通過且評核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即發給 4 年效期；未達 80 分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經複評後，仍未達 80 分者，不予通過。

## (二)第二階段：實地訪視

1. 針對書面審查通過新成立之合格訓練組織，於計畫實施後依下列期程，由訪視委員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附件二)，至合格訓練組織進行實地訪評：

- (1) 申請連續 6 個月之單位，於審查通過並開始實施 3 個月後進行訪視；
- (2) 申請連續 6 個月到 3 年之單位，於審查通過並開始實施 6 個月後進行訪視。

2. 訪視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說明：

- (1) 訪視評分表包含「品質管制」(評分項目計 4 項，佔 34%)，以及「品質評核」(評分項目計 8 項，佔 66%) 兩大類，最高總分為 100 分。
- (2) 訪視評分表中評分項目 1.1 和 2.2，「10 分」為最低及格標準，評分項目 2.3，「8 分」為最低及格標準，其餘評分項目，「6 分」為最低及格標準，各評分項目均應取得最低及格標準。

3. 評核標準

- (1)合格訓練組織之評核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再發給 3 年合格效期。
- (2)合格訓練組織之評核總分未達 80 分者，應通知限期改善，經複評後，若仍未達合格標準，即喪失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並不得繼續辦理訓練。

## 四、審查委員資格及人數

(一)書面審查以審查會議方式進行。

(二)每一合格訓練組織之實地訪視應至少安排 2 位審查委員。

(三)審查委員應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取得該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執業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
2. 取得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且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滿 5 年。
3.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且於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教學研究機構，擔任該專科領域相關之教學訓練職務 5 年以上，並以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為優先，上述擔任教學訓練職務之認定係以持續開授課程(含實習)或指導論文為要件。

(四)當年度聘任之訪視委員，於實地訪視前應參與至少 2 小時的行前共識會。

五、合格訓練組織認定標準：

(一)依據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

項目		基準
壹、組織條件	一、資格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四)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
	二、組織	(一)訓練組織應設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辦理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二)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召集人一名，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三、品質管制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定期開會，留存紀錄，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推動及訓練成果之評估。
	四、品質評核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進行下列品質評核： (一)定期評核社會工作師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二)定期評核督導之工作表現，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三)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四)訂定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
貳、督導	一、督導之資格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二、督導者與受督導者比例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三、督導重點	(一)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 (二)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 (三)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 (四)協助受督導者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理論觀點。 (五)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 (六)協助受督導者理解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七)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 (八)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 (九)協助受督導者維持其社會工作實務品質。

(二)為提升合格訓練組織督導品質及並落實訓練效能評核機制，專科社會工作師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之組成，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之召集人，不得為培育計畫之督導者。
2. 督導者得擔任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但須有評核規避機制。
3. 受督導者不得擔任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或成員。

## 六、作業監督方式

- (一)合格訓練組織應依核定之訓練期程及計畫辦理訓練，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進行業務訪查，該合格訓練組織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二)合格訓練組織經實地訪視認定未達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除立即停止辦理訓練，並應依計畫執行時程，按比例退還補助或收受之經費。
- (三)合格訓練組織原申請並經核定之訓練計畫如有變動，應於 2 週內檢附原核定補助計畫書、變更計畫書及變更差異對照表，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若為督導或受督導者人員異動，請檢附人員變更差異對照表並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無須檢附核定或變更之計畫書）。若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必要時，得另辦理實地訪視。
- (四)合格訓練組織應於受督導者完訓後 2 週內開立訓練證明，正本予受督導者自存，並檢附受督導者訓練證明影本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訓練證明範例如附件三。
- (五)受督導者於合格訓練組織未達合格標準致喪失辦理訓練資格或中斷原訓練計畫，或因故未於合格訓練組織所訂期程內完成規定之訓練時數時，其已接受之訓練日數(採連續 6 個月訓練者)或時數(採連續 6 個月至 3 年內累計時數達 150 小時者)，得向合格訓練組織申請保留，保留期限為 2 年。合格訓練組織應自受理申請起 2 週內開立訓練時數保留證明，正本予受督導者自存，並檢附受督導者訓練時數保留證明影本以公文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訓練時數保留證明範例如附件四。

## 七、附則

- (一)保留訓練時數者，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俟其復訓後，至遲應於 3 年內累計時數達 150 小時。
- (二)受督導者對合格訓練組織辦理之訓練如有爭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三)合格訓練組織因重大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實，或無故中斷原訓練計畫者，2 年內（以公文送達日為準）不得提出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
- (四)合格訓練組織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期間，如因組織資格申請基準有變動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2 名以上之訪視委員進行業務訪查，其執行績效評核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繼續辦理訓練。

##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

### 壹、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類型：首次申請 重新申請

申請認定專科領域：老人專科 身心障礙專科 心理衛生專科 醫務專科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得複選)

申請期程：連續6個月 連續6個月至3年(得複選)

申請單位：\_\_\_\_\_

網址：\_\_\_\_\_

單位負責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

單位地址：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 貳、組織資格(請勾選申請基準之類別，並敘明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及當次評鑑結果)

申請基準	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最近連續三年曾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委託機關評鑑甲等以上或出具辦理績效優良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申請時請檢附評鑑結果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要求補件及實地審查。「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 參、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項目		檢附資料	自評欄 (符合請打 V)	審查結果
<b>1 品質管制</b>				
1.1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符合 ○不符合
1.2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置有召集人一名，該召集人為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訂有組織設置作業。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符合 ○不符合
1.3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若有本計畫之督導，應設有評核規避機制。			○符合 ○不符合
1.4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之機制。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符合 ○不符合
1.5	針對整體教學訓練訂有具體培育計畫並進行訓練成果評核。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符合 ○不符合
<b>2 品質評核</b>				
2.1	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符合 ○不符合
2.2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檢附各督導者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		○符合 ○不符合
2.3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為八人以內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符合 ○不符合
2.4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符合 ○不符合
2.5	對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訂有評核機制，於督導期間須進行至少二次評核，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教學訓練計畫書請呈現評核機制。		○符合 ○不符合
2.6	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訂有評核機制，且須每年至少評核一次，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檢附成果摘要報告(僅重新提出申請者應附)		○符合 ○不符合

備註：「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 肆、組織規模

專科類別	社工作員人數		社工作師人數		專科社工作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 伍、督導名單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科別	專科年資	專科證書字號

備註：1.督導者資格須為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2.專科年資係以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請檢附督導者服務年資證明。

### 陸、預定訓練容量

	專科類別	預計培訓人數
組織內		
組織外		
總計人數		

### 柒、組織內預定接受督導訓練之社會工作師培訓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科別	執照年資	社工執業執照字號

備註：1.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2. 執照年資係指取得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

## 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

(重新提出申請者，請依本評分指標，彙整前次核定效期間內各項執行成果製作書面報告)

受訪組織： \_\_\_\_\_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 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b>1 品質管制(34%)</b>				
1.1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10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b>書面審查、訪談</b> 1. 檢視組織設置作業或組織架構。 2. 檢視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3. 檢視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並確認其運作情形。 4.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5. 檢視專責小組成員是否同時具有督導或被督導資格。 6. 必要時得訪談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0	未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1.2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	8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佔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7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佔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6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0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非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1.3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運作情形。	8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且記錄詳實，並針對會議決議訂有追蹤管考制度，且確實執行。		
	7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且紀錄詳實。		
	6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		
	0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未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		
1.4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整體教學訓練之執行	8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7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		
	6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0	未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b>2 品質評核(66%)</b>						
2.1 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8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且資料完整確實。			<b>書面審查、訪談</b> 1.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2. 檢視督導者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 檢視督導計畫表(督導日期/時間、預計畫導內容)、督導紀錄表(含督導者及受督者)。 4. 檢視社會工作者師評核紀錄。 5. 檢視督導品質評核紀錄。 6. 必要時得訪談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督導者、社會工作者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7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				
	6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				
	0	提供訓練期間未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含有時數不足或未均衡合理等情事者，視同不符規定。				
	10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者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0	督導者資格未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者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8	2.3 督導者與受督導者配置比例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等於或低於八人。			
	0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超過八人。			
	8	2.4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者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九項督導重點。				
	7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者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六項。				
6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者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三項。					
0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者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未達三項。					
8	2.5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及與受督導者溝通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並於溝通後有改善。				
7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				
6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				
0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不合宜。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2.6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百分比	8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40% 以上。		
	7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30%-40%。		
	6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20%-30%。		
	0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未達 20%。		
2.7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受督導期間社會工作者之評核。	8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者，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書面審查、訪談 1. 若專責小組成員同時具有督導或被督導者資身分，應檢視其督導及受督導者評核機制是否合宜。
	7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者，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6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者，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3	訂有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者評核機制及辦法，但未定期執行。		
2.8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	0	未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者。		
	8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7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6	訓練期間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連續 6 個月者至少 1 次，6 個月以上者每年至少 1 次），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3	訂有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機制，但未定期執行。		
	0	未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		
<b>總分</b>				

➤ 綜合意見及建議

委員簽章：\_\_\_\_\_

\_\_\_\_\_(請填寫組織名稱) 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證明

(許可文號)

- 一、 社會工作師姓名：\_\_\_\_\_
- 二、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_\_\_\_ 字第\_\_\_\_\_ 號
- 三、 執業執照字號：\_\_\_\_\_ 字第\_\_\_\_\_ 號，第一次領照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 四、 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於本訓練組織接受\_\_\_\_ 專  
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共計\_\_\_\_\_ 小時。
- 五、 特此證明

負責人：\_\_\_\_\_

(請蓋組織負責人章)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_\_\_\_\_

(請蓋召集人章)

組  
織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填寫組織名稱) 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時數保留證明

(許可文號)

一、 社會工作師姓名：\_\_\_\_\_

二、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_\_\_\_字第\_\_\_\_\_號

三、 執業執照字號：\_\_\_\_字第\_\_\_\_\_號，第一次領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訓練組織接受\_\_\_\_專  
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共計\_\_\_\_\_小時。

五、 特此證明

負責人：\_\_\_\_\_

(請蓋組織負責人章)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_\_\_\_\_

(請蓋召集人章)

組  
織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0 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

## 壹、依據

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辦理。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 參、申請認定專科類別

- 一、醫務。
- 二、心理衛生。
- 三、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 四、老人。
- 五、身心障礙。

## 肆、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之組織資格

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組織資格之一：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 四、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最近連續三年曾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委託機關評鑑甲等以上或出具辦理績效優良證明者)。

## 伍、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之應備文件(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一、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附件一)。
- 二、上列自評表規定之應檢附資料，詳列如下：

### (一) 申請單位之組織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單位之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前五項者，檢附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申請單位之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最後一項者，檢附最近三年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方案／計畫評鑑甲等以上或績效優良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之相關文件

1. 組織設置作業(範本參見附件二)。
2. 小組成員名單。
3. 小組會議紀錄。

- (三) 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計畫書(應含：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架構參見附件三，若申請認定二個以上之專科領域，各科教學訓練計畫書應獨立分開撰寫。
- (四) 合格效期屆滿或經通知喪失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之單位，若需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之認定，應檢附自評表、自評表規定應附相關文件及成果摘要報告(依申請當年度訪視評分表評分指標，彙整前次核定效期期間內各項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重新提出書面申請。(僅重新提出申請者應附)。
- (五) 督導者之相關文件
1.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2. 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後之專科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應含現職，並加蓋機關(構)、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名章。範本參見附件四)

## 陸、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日期：

第一次申請受理時間：110年2月1日起至5月7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第二次申請受理時間：110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方式：

將前述申請應備文件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放入 A4 或 B4 大小的信封內，請勿摺疊，並於信封封頁上張貼「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專用信封」(附件五)，以掛號寄出，另將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 [mswalove@gmail.com](mailto:mswalove@gmail.com)**，主旨註明「**110年**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單位名稱」。

※申請簡章和各項附件表格可至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http://www.mswa.org.tw/>) 網站下載。

## 柒、注意事項：

通過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之單位，若欲申請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經費，請依衛生福利部「110年專科合格訓練組織辦理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補助經費申請」期程辦理。

## 捌、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2 樓之 3

聯絡電話：02-27657068 劉晏希社工師

傳真電話：02-27652043

Email：[mswalove@gmail.com](mailto:mswalove@gmail.com)

##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

### 壹、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類型：首次申請 重新申請

申請認定專科領域：老人專科 身心障礙專科 心理衛生專科 醫務專科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得複選)

申請期程：連續6個月 連續6個月至3年(得複選)

申請單位：\_\_\_\_\_

網址：\_\_\_\_\_

單位負責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

單位地址：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 貳、組織資格(請勾選申請基準之類別，並敘明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及當次評鑑結果)

申請基準	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最近連續三年曾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委託機關評鑑甲等以上或出具辦理績效優良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申請時請檢附評鑑結果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要求補件及實地審查。「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 參、專科社會工作者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項目	檢附資料	自評欄 (符合請打 V)	審查結果
1 品質管制			
1.1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者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 符合 ○ 不符合
1.2 專科社會工作者培育計畫專責小組置有召集人一名，該召集人為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 專科社會工作者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訂有組織設置作業。 ◎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 符合 ○ 不符合
1.3 專科社會工作者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若有本計畫之督導，應設有評核規避機制。	◎ 專科社會工作者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1.4 專科社會工作者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之機制。	◎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1.5 針對整體教學訓練訂有具體培育計畫並進行訓練成果評核。			○ 符合 ○ 不符合
2 品質評核			
2.1 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2.2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者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 檢附各督導者專科社會工作者證書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2.3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為八人以內	◎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2.4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者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2.5 對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者訂有評核機制，於督導期間須進行至少二次評核，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 教學訓練計畫書請呈現評核機制。		○ 符合 ○ 不符合
2.6 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訂有評核機制，且須每年至少評核一次，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 檢附成果摘要報告(僅重新提出申請者應附)		○ 符合 ○ 不符合

備註：「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 肆、組織規模

專科類別	社工人數		社工師人數		專科社工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 伍、督導名單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科別	專科年資	專科證書字號

備註：1.督導者資格須為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2.「專科年資」係以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請檢附督導者服務年資證明。

### 陸、預定訓練容量

專科類別	預計培訓人數
組織內	
組織外	
總計人數	

### 柒、組織內預定接受督導訓練之社會工作者培訓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科別	執照年資	社工執業執照字號

備註：1.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2. 「執照年資」係指取得社會工作者執業執照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

附件二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組織設置作業 範本**

- 一、設置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
- 二、小組成員：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有召集人一名及成員至少二名，該召集人須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 三、小組運作：應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教學訓練計畫實施過程之困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執行進程與效益。
- 四、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之任務
  - (一) 辦理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 (二) 針對整體教學訓練訂定具體培育計畫及評核機制，並確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
  - (三) 進行下列品質評核
    1.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2. 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留存紀錄。
    3. 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 五、本計畫經（組織決策層級，如董事會、理事會、行政會議、理事長、院長或局長等）通過後實施。

## 專科社會工作者督導教學訓練計畫書 範本

### 一、訓練計畫名稱

### 二、訓練目標

以條列方式呈現訓練目標（例如：培訓為督導、提升專科知能、培訓管理能力、教學與實務研究能力培訓...等），清楚的目標方比較有利於撰寫課程內容、督導方向...等計畫內容。

### 三、訓練對象及人數

分別說明訓練對象（院內或院外、年資、經歷、報名或參訓基本條件...等）及各類對象預計可培訓人數（**注意**：1位專科社工師僅能帶8位受訓學員）

### 四、本期訓練期程

- 訓練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通過書面審查之合格訓練組織名單後一個月內執行
- 依申請單位的期待與培訓期程規劃，可就「連續6個月」及「6個月以上至3年」（包含N個月、1年、2年、3年...等）的計畫期程，列出計畫起訖期程
- 單位可計畫因應不同對象而規畫不同長度之期程（例如：院內連續6個月、院外2年；或年資5年以上連續6個月、年資2年以上5年以下3年...等），也可僅設計單一期程。
- 計畫可先以預計期程方式呈現，待通過審查後進行變更。

### 五、本期訓練內容及執行方式

- 考量專科社工應具體呈現與一般常規基礎訓練不同之專業能力培訓，課程內容規劃可包含：核心課程（社工專業、專科知能、實務技能..等）、專業督導（包含個別督導、團體督導...等）...等多結構的設計。
- 課程部分：
  - 須符合訓練目標，內容可以呈現較詳細分項之課程目標、課程類別、題目範圍...等課程規劃，並需列出規劃時數及總時數。

- 依計畫訓練目標設計之課程，應以培訓該專科社工為核心，故課程題目應符該專科社工師領域之社會工作知能及相關之能為宜，避免將通識或常規基礎訓練列入。

- 督導部分：

- 「個別督導」時數需占總時數至少 20%以上，團體督導、同儕督導之時數不可列入個別督導時數。
- 個別督導、團體督導等應由專科社工師實施或帶領。
- 督導部分應呈現督導類型、督導頻次及督導方向，並需列出規劃時數及總時數

#### 六、本期訓練成果評核（含評核方式及指標）

- 依下列對象規劃評核目的、評估時機、評核方式（例如：會議、觀察、測驗、量表...等），並建議有雙向互動及回饋之設計，以強化品質。

- (一) 受督導者

定期針對受訓練者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進行評核。

- (二) 督導者

每年至少一次針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進行評核，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 (三) 訓練計畫

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辦理之成效。

#### 七、附錄：檢附督導者人數及資歷簡介。

附件四

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專科社會工作師服務證明

○○○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其服務資歷如下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工作內容、性質（請詳列工作內容）	起訖 年 月 日	服務之 專科領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婦女 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服務單位、單位負責人印鑑，即單位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第一次  
 第二次

110 年

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鑑定專用信封

郵票黏貼處，敬請掛號寄出

收件者：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2 樓之 3

###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收

申請組織：

申請專科：

醫務  心理衛生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老人  身心障礙

連絡地址：

聯絡人/連絡電話：

\*\*申請資料確認表，請依序疊放後放入信封內，確認已齊備之文件敬請打✓：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

※申請訓練組織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訓練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前五項者，檢附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訓練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最後一項者，檢附最近三年承接政府委託辦理社會

福利方案/計畫評鑑甲等以上或績效優異之證明文件影本。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之相關文件

組織設置作業  小組成員名單  小組會議紀錄

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計畫書及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

成果摘要報告(僅重新提出申請者應附)

※督導者之相關文件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後之專科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 為必備項目， 為擇一勾選項目，請務必檢查確認以避免影響貴單位的申請權益)

收件流水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